**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预算**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6.2023年收支预算总表

7.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

8.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3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督促检查落实情况；按照上级宣传部门和县委要求，安排布置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开展宣传思想工作。

2、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负责全县副科级以上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部署、检查、指导。

3、负责规划、部署全县性思想政治工作任务；承担县委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4、负责正确舆论的引导，指导、协调县直新闻单位工作；负责落实县委确定的各项外宣工作任务，组织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5、指导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同推动全县精神产品生产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组织协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6、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按规定负责县级文化资金管理工作。

7、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全县新闻记者证的管理。

8、受县委委托，会同县委组织部管理宣传口各单位新闻、文化、互联网信息等方面县直宣传思想文化单位的领导干部；负责有关重要宣传舆论阵地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管理。对乡镇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组织开展制定对宣传系统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有关人才工作；负责对全县新闻、政工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口知识分子工作。

9、归口领导县融媒体中心，受县委委托管理县委讲师组、县文联。

10、贯彻上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部署，组织指导、协调文明创建活动和全县公民道德建设，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负责全县志愿者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11、完成市委宣传部和县委交给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寿县县委宣传部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123456”的工作思路，即突出一个引领、贯穿一条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持续推动“两论”（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深培厚植“三文”（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文化惠民），聚焦聚力“四个重点”（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两中心一平台”建设、“四力”实践教育），切实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五大使命任务，抓实抓好六个聚焦，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寿县建设提供有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2023年收支总表

2.2023年收入总表

3.2023年支出总表

4.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共11张表，具体内容祥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92.74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2.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92.7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7.09万元，占8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44万元，占8.85%；卫生健康支出17.22万元，占2.91%；住房保障支出25.99万元，占4.38%。

二、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2.74万元，比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24.23万元，增长4.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新增3名事业人员工资福利以及2023年度基础性绩效奖励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7.09万元，占8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44万元，占8.85%；卫生健康支出17.22万元，占2.91%；住房保障支出25.99万元，占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497.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31万元，下降0.8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52.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82万元，增长51.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职业年金缴费纳入了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年预算17.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8万元，增长12.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5.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85万元，增长51.63%，增长的主要原因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4.6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给、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县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收支总预算592.7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收入预算592.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2.74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收入增加24.23万元，增长4.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新增3名事业人员工资福利以及2023年度基础性绩效奖励纳入年初预算。

八、关于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支出预算592.74万元，比2022年预算支出增加24.23万元，增长4.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新增3名事业人员工资福利以及2023年度基础性绩效奖励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基本支出334.64万元，占56.4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258.1万元，占43.54%，主要用于城市文明创建、内外宣传、理论宣讲、舆情处置、文化文艺事业发展等方面。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寿县县委宣传部无需要说明的重点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2.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4.34万元，下降18.03%，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寿县县委宣传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寿县县委宣传部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58.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寿县县委宣传部2023年部门预算表